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42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戴芷芸

被告 林易聖即鄉村牛排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柒仟貳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附表編號一、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林易聖即鄉村牛排屋前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29日起至115年11月29日止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清償本息，並約定按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轉融通利率（下稱央行擔保放款轉融通利率）減碼年率0.5%訂定，並於上開央行擔保放款轉融通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央行擔保放款轉融通利率減碼年率0.5%計算；自110年7月1日起至契約日止，改按原告銀行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1.2555%機動計息；若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

01 催收款項日之約定借款利率加碼年率1%固定計算，如有一期
02 未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
03 自借款逾期之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04 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
05 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本金427,298元及利息
06 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遂將借款全部視為到期並於113年5
07 月14日轉列催收款項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
08 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
09 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10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
11 用）、放款全部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存（放）款牌
12 告利率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就原告上揭主張經合法通知未到
13 庭，復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證據資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14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
15 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16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
17 屬實。

1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9 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訴訟所
2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
22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2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徐世禎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31 書記官 林煜庭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	備註
		起迄日(民國)	年利率	計算之期間(民國)	年利率	
1	19,172元	自113年3月29日起至113年5月13日止	3.005%	自113年4月29日起至113年5月13日止	0.3005%	帳號：00000 0000000
		自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05%	自113年6月14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	0.4005%	
				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0.8010%	
2	408,126元	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113年5月13日止	3.005%	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113年5月13日止	0.3005%	帳號：00000 0000000
		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05%	自113年6月14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	0.4005%	
				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0.8010%	